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以下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1) 康明投資有限公司及瀋陽綠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海亞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 香港創地有限公司及瀋陽瑞光貿易有限公司；及
- (4) 遼寧高校後勤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有關的交易(「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

\* 僅供識別

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就實行買賣協議及交易及使之生效而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所有附帶、連帶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就買賣協議及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其與買賣協議及交易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2. 「**動議**重選蔣楚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0樓1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及蔣楚明女士；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